

穴居 文化



陈伟著

文匯出版社

穴居文化

陈 伟著



文 匯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沈启煜

封面装帧 范一辛

穴居文化

陈伟著

文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圆明园路14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吴县树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138,000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4,000

ISBN 7-80531-112-9/K·3

定价: 2.50元

目 录

第一章	洞穴孕育人类	(1)
第一节	林居·地居·穴居	(2)
第二节	洞穴——人类最原始的“家”	(11)
第三节	人兽据有洞穴之争	(25)
第二章	常春的洞天	(32)
第一节	人类的最佳选择：依山傍水	(32)
第二节	居人洞穴的择向、择点、择位	(43)
第三节	居人洞穴的内部环境	(49)
第四节	洞穴生活与人的体貌变化	(58)
第三章	穴居生活掠影	(66)
第一节	从火的使用、保管到人工取火	(66)
第二节	洞穴中的石器制造	(73)
第三节	爱打扮的穴居人	(82)
第四节	穴居人的食谱	(91)
第四章	洞穴中的艺术生涯	(98)
第一节	阿尔塔米拉洞穴的“大壁画”	(98)
第二节	尼奥斯洞穴的“野牛中箭图”	(107)
第三节	洞穴“维纳斯”	(112)
第四节	洞穴歌舞生活	(120)

第五章	穴居人的原始思维	(127)
第一节	捕捉“自我”	(128)
第二节	探究身外世界	(135)
第三节	巫术和图腾	(141)
第四节	穴居人的思维特征	(150)

第六章	洞穴与文化传承	(153)
第一节	中国境内的穴居文化传承	(154)
第二节	跨越中外的穴居文化传承	(161)
第三节	欧洲范围内的穴居文化传承	(164)

第七章	人类对洞穴的恋情	(169)
第一节	穴居·半穴居·地面居室	(169)
第二节	墓穴——冥冥之中的洞穴	(175)
第三节	历史时期的洞穴居住与使用	(179)
第四节	洞穴资源开发	(183)

后记		(187)
-----------	--	-------

第一章 洞穴孕育人类

沧海桑田，海陆变迁。地壳运动，岩浆喷射。水蚀风化，地貌变异。大自然的造化之功奇伟壮丽，雕琢出无数晶莹剔透、奇异深幽的洞穴，展示了神秘的地下世界。洞穴迂回曲折，千姿百态，以“玉乳垂花春不尽”的风貌，把人们引入梦幻般迷人的仙境。

俗话说：“无山不洞，无洞不奇。”洞穴，对人类来说，永远有着奇异的魅力。然而，洞穴之奇，不只在它华彩夺目的自然景观，同时也在于这里曾经是人类长期生存其间的最原始的“家”。

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把沉睡在洞穴中的人类的“昨天”重新展现在我们的面前。19世纪20年代，法国纳尔榜博物馆馆长图纳尔发表了他在奥德省比泽洞穴中的发现。在那里，他发现了人骨、陶器与动物骨骼的共存。之后，比利时的P·C·施梅林博士开始在恩基洞穴进行发掘。他每天顺着绑在树上的绳子溜到洞穴开口处，匍匐着通过联接大洞穴的狭道，借着火把的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打穿了坚硬的钟乳石外壳，终于登堂入室，在洞穴中发现了保存完好的人类头骨。他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论：“毫无疑问，洞穴中的人骨与其他绝灭动物的骨骼是在同一时间、由于同一原因被掩埋在一起的。”^①这一结论打开了人们的思路，启迪人们去从更深的层次上思考问题。在此之后的150年间，数以千万计的考古发现进一步证明：洞穴孕育着人类，孕育

① 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着人类的早期文化。

第一节 林居·地居·穴居

在地球上,人是万物之灵。人类是生命长期发展的结果,它站在生命发展的峰顶上。

地球的历史约为 48 亿年,根据生命的出现和大类群的特征,可把整个地球的历史划分为若干代,代下再划分为若干纪,纪下又划分为若干世。从地球诞生到 34 亿年前为冥古代,是地壳形成和生命起源的化学进程时期。从距今 34 亿年至 10 亿年前是太古代,是原核生物的产生和蓝藻、细菌繁盛的时代。从距今 10 亿年至 6 亿年前是元古代,是真核生物产生和原核生物繁盛时代。从距今 6 亿年至 2.3 亿年前是古生代,是动物大分化,海产无脊椎动物、鱼类动物和藻类繁盛时代,在古生代的中后期,生物登陆成功,两栖类和蕨类植物繁盛。从距今 2.3 亿年至 7000 万年前,是中生代,是真正陆生生物爬行动物和裸子植物时代。从距今 7000 万年前至今为新生代,是被子植物和哺乳动物繁盛时代,后期进入一个最伟大的时代——人类时代。

人科生物^①有它自身进化的时间表。这个时间表已经为古生物学家和古人类学家的研究所初步揭示。大约在距今 3500 万年至 2400 万年前,新生代渐新世时期的热带雨林中,生活着一种原猿类。原猿类生活的晚期,分化出了现代长臂猿的祖先

① 人科是人类在分类学上所归属的一个科,属灵长目,类人猿亚目。人科既包括现代人,也包括已绝灭的灵长类种群或谱系。通常学者们将人科划分为三个属:一是中新世晚期至上新世的腊玛古猿属,二是更新世的南方古猿属,三是更新世至今的现代人属。人科成员的骨骼和肌肉系统,全部适应其身体直立和两足行走的步态,而且上肢和下肢在功能上有极大的分化。

和另一种较大形体的猿类——森林古猿。森林古猿生活在大约距今 2400 万年至 600 万年前的中新世时期,遍布欧亚大陆,非洲也有发现。由于森林古猿分布在自然环境不尽相同的广大地区,生活时间又那么长久,不少学者认为在森林古猿那里发生的是一种辐射型的分化,不同地区先后分化出各种不同的猿类(以化石为证)。其中,除了已经绝灭的以外,大约于 1600 万年前分化出了现代猩猩的祖先,大约于 900 万年前分化出了现代大猩猩的祖先,大约于 600 万年前分化出了现代黑猩猩的祖先,而现代人类的祖先大约也就是在距今 1400 万年至 500 万年前这个期间单独出现的。腊玛古猿生活在中新世到上新世,是人科的最早代表,绝对年代在距今 1400 万年至 800 万年前。体质形态向人的方向发展,开始直立行走,能使用天然木石作工具,被公认为人类的直系祖先。

人猿同祖,有着十分紧密的亲缘关系。从外表来看,猿的躯干与人相近,是半垂直的状态,后肢可以暂时站起来用两条腿走路。猿的脸上毛较少或者没有毛,也没有尾巴。猿的鼻子、耳壳的形状、眼的位置,是和人很相近的。猿的手掌上的纹路极象人的掌纹。同人一样,猿也有 32 颗牙齿,牙齿的结构也大体上和人相似。猿类的脸部会做出象人那样的多种表情,表现出喜怒哀乐的样子,并会笑、会哭。猿和人一样,锁骨很发达,有 12~13 对肋骨。从生理特征上看,猿也有许多地方与人相似。例如,雌性猿有月经,每胎生一只幼仔,胎儿发育期为 8~9 个月,在胚胎发育期间,尤其在早期,猿的胎儿与人的胎儿非常相似。刚出生的猿幼仔比成年的猿更象人。猿类的寿命和人类一样,也可长达几十年之久。在血液的生物化学特性方面,类人猿也非常接近人类,它们具有与人相同的 A、B、O、AB 等血型。猿类的染色体的形态和位置也和人类相通。此外,猿类还能患人类的疾病,如

伤风感冒、霍乱、梅毒、伤寒等，而且症状相似，在消化道中也有与人类相似的寄生虫。以上这些都证明，人和猿是非常接近的近亲。

然而，人和猿到了一定发展进程的十字路口，终于分道扬镳了。究竟是什么力量驱使着“人猿相揖别”的呢？人们认为，直接的起因是大自然的沧桑巨变。远在二三千万年前，人类和猿类的共同远祖都生活在森林间。它们都满身是毛，成群地栖居于树上。大约 2000 万年前，地壳运动剧烈，造山运动活跃，喜马拉雅地区的升高，阿尔卑斯山的崛起，引起了自然界一次巨大的变化。在这次变化中，出现了大批干旱的草原区，森林逐步稀疏，树丛间的空隙也随之增多和扩大，这就为古猿从森林间走到地面来活动准备了条件。作为人类祖先的那部分古猿，开始了从林居、地居到穴居的历史性的转变。

恩格斯说过：“从攀树的猿群进化到人类社会之前，一定经过了几十万年——这在地球的历史上只不过是人的生命中的一秒钟。但是，人类社会最后毕竟出现了。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①上述的基本思想当然是不错的，但这里没有强调，或者说是忽视了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在由猿到人变化中所起的作用，而生活环境的变化又是直接与人的劳动生活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类人猿基本的生活形态是林居。我们当然无法确知作为人类直系祖先的古猿的林居生活，但我们却可以从现代某些猿类林居生活实状中透视出当年人类祖先活动的某些踪迹。1613年出版的《珀切斯的巡游记》一书，记载了一个叫巴特尔的西班牙士兵，他在安哥拉内地的森林里住了将近一年，看到那里有一种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513页。

“大猿”，身高和人相仿，四肢比人大一倍，全身有毛，体形和人一样，体力很强，每天很随意地摘树上的果子充饥，夜间栖息在树上。《珀切斯的巡游记》在1625年出版了新版，又补充了巴特尔的新见闻，说他后来当了葡萄牙人的俘虏，被流放到安哥拉，又在那里住了18年，在卡马荣贝省沿班纳河（现在叫卡马河和费尔南德瓦斯河）一带的森林里，看到过两种猿：一种是小型的，当地叫做“恩济科”，巴特尔把它的特征忘记了。另一种是大型的，当地人叫它“庞龙”。它身高接近于人类中的大个子，颜面象人，眼窝深凹，头上的长毛披到前额，全身有毛，不很密，毛色暗褐，只有面部、耳朵、手掌不长毛。它腿也象人，只是没有小腿肚，时常两腿行走，走路的时候两手抱着项背。它晚上睡在树上，在上面搞一些遮盖的东西，用来防雨。它不吃肉，找森林里的水果充饥。它会用拳头和木棍打击大象。同伴死了，它就用许多树枝和木头掩埋尸体。可以想见，我们的祖先当年大致过的也是那样一种林居生活。

一般地说，林居生活的生活条件是优越的，甚至可以说是相当悠闲的。其一，林间有丰富的植物果品，足以充饥，而且垂手可得，不用劳作，更无所谓劳动了。其二，攀枝宿树，远离地面，可以避免猛兽袭击，富于安全感，有的时候还可以居高临下，相反给兽类以攻击，安哥拉的黑猿用拳头和木棍打击大象就是一例。其三，吃、憩、宿集于一处，不用到处奔波，活动范围极其有限，除吃、玩、睡外，别无任何意义上的活动。这样的林居生活虽说是相当优越和悠闲，但不利于人科生物本身的发展和变化。这既不利于类人猿体力的发展，也不利于智力的发展。假若人类的祖先永远居于树端，那样的“养尊处优”，就绝不可能向人类迈出哪怕是极小的一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应该感谢千百万年前的那场大自然的灾变，要不是大自然的无比威力摧毁了

大批的森林，人类的祖先怎肯主动地走到大地上来呢？

这一点，一些睿智的人类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已经看到了。1923年10月8日，美国古生物学家奥斯朋在北京讲演，他说了那么一段很有价值的话：“原人的老家或许在蒙古，我们发现原始人不是林居人，因为在林地人类演化得极慢，简直还有退步。森林里长不出敏捷的民族来，故高等的人类，也不能从河滨卑湿多草木果实的地方崛起。只有高原和比较平些的高地上，生活最艰难，受刺激而起的反应也就最有益。蒙古一向是高地，气候凉爽，生活条件相当困难，非努力不能得食，这都于人有益。”^①这段话的一些具体观点，比如原人的发祥地等，不无可商榷之处，但是，作者认为“森林里长不出敏捷的民族来”的观点却是千真万确的。如果人类祖先至今还是生活在林间，过着悠闲舒适的林居生活，那么，千百万年来或许也可能有某些进步，但决不可能发展到现今世界上那种具有高度智慧的人类。

人类结束了林居生活以后，是否接着有一段地居生活呢？绝大多数的论者肯定了这一点。他们认为，地居，或称为地栖，是人类生存环境发展中的必经阶段。蔡俊生在新近出版的《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的形态》一书中说：“作为人类祖先的古老人科生物在由森林古猿分化出来的过程中，其生存环境有一个从林栖到地栖，直到完全过热带草原生活的演变过程。”^②其实，这是并不怎么确切的。人类被自然力从林居驱赶到地面上的那个时代，“禽兽多而人少”，以人之体力和精力，在整个生物群中，只能算是居中偏下，而趋利避害的灵活性（活动的应变力，

① 转引自贾兰坡：《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② 蔡俊生：《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原始社会的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5页。

活动的速度等)还远远不及某些小生灵,如要在广袤而无任何遮蔽的大地表层上生存,实在难度极大。地居,如果作为人类祖先走出森林后的一个短暂时期,或者作为一种权宜之计,那是完全可能的。而要长期居处于斯,那在当时条件下简直没有任何可能。人类离开林居以后,最佳的选择是什么呢?无疑是穴居。

穴居文化是人类黎明期的最光辉灿烂、也是最有价值的文化。

那么,如何理解考古发掘中的某些现象呢?比如,发现“东非人”头骨处,位于奥杜韦峡谷主谷左岸两小溪交汇处。中国的元谋猿人发现于一个高约4米的褐色小土包下部。蓝田猿人发现于秦岭脚下的渭河地区。这些一般被学者们作为人类地居的佐证。其实,这是不确切的。因为经过千百万年的沧桑变迁,地貌的变化已经十分巨大。原先不少原始人居住过的洞穴已经被自然力所摧毁,因此,“东非人”、“元谋人”、“蓝田人”原先居住的地方也有可能就是洞穴。就拿元谋猿人来说,发现化石处是在离元谋县城四五公里的荒野。这是一个盆地,海拔1100米,南北长30公里,东西宽7公里。盆地周围的东山、西山为南北走向山脉。千百年前,盆地地带正是碧波万顷的元谋湖。元谋湖背靠东山、西山,根据“无山不洞”来推测,这里多半会有岩洞,而其中背山面水之处,正是人类生存和居处的好地方。元谋人是不大可能舍洞穴而居住在旷野中的。至于蓝田猿人,有的考古学家已经证明,他们是居住在离化石发现地不远的洞穴中的^①。

笔者认为,人类的祖先离开林居生活以后,可能有一段短暂的地居生涯,但不会太久长,一旦他们能够找到更加理想的栖身

① 黄春长:《锡水洞遗址古地理环境、用贝遗迹及时代问题》,载《史前研究》,1934年第1期。

之处的时候，他们是会抛弃有相当大危险性的地居生活的，而在当时条件之下，最佳的居住条件莫过于穴居了。

我国著名的考古学家贾兰坡先生认为，由猿变成人有诸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下的八条：

1. 得有一定的时间营地面生活。能适应树居生活转变到营地面生活。这也就是说，能经常到地面上活动，甚至在地面上生活的时间超过树居生活，为解放双手创造条件。

2. 不仅能坐着，而且能不时地直立或用两脚走路。

3. 得懂得利用自然界的物体——例如木棒或石块——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4. 脑子得发展到一定水平，能摄取外界的印象，并把它变成即使是最初步的、概念性的东西。

5. 两眼能向前平视，以扩大视野和增强观察能力。

6. 分娩后对幼仔的照顾得有一定的延长。

7. “人口”的繁殖达到一定的数量，而且又得群居。

8. 既素食，也吃肉^①。

这八条，较为完整地写出了从猿到人所需的基本条件。而这些条件，只有通过洞穴才能全面地获取。对此，笔者作了如下分析。

其一，洞穴是有利于贾兰坡先生说的“营地面生活”的。从实质上说，穴居包含着地居，同时又优于一般的地居。在洞内生活，是穴居；走出洞穴，又可谓在地居。而人是不能日日夜夜都居于洞内的，因此，洞居是有利于“营地面生活”的。

其二，洞穴也有利于人类的直立行走。国际洞穴学会(ISU)给洞穴下的定义就是：“天然的、超过人的大小的地下空洞。”这

① 贾兰坡：《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天津人民出版社1937年版，第25页。

里说的“超过人的大小”，既包括洞围，又包括洞高。原始人占有的洞穴直径都在2米以上，而原始人一般身高都在1.6米以下，足以直立行走。再说，洞穴中光线比较暗淡，非得直立行走，才能辨清物体。在洞穴中进行各种活动，也以直立为便。西班牙著名的阿尔塔米拉洞穴很大，其长度接近1000英尺，高3米以上，著名的“大壁画”画于洞穴顶部，是幅46英尺长的大型作品。在当时的条件下，要在那样高处画图，只有人们直立着用“叠罗汉”的方式才能画成。这无异于一种有趣的“直立体操”了。

其三，洞穴本身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洞穴的居住本身就是对自然物的利用。洞穴中有取之不尽的、十分丰富的自然物——石块。而原始时代恰恰是以取材于洞穴内外的石块来制作石器为标志的时代。从北京猿人洞中发掘出来的石器及石器制作原料，多得无以计数。

其四，洞穴生活也有利于大脑的健全发展。洞穴中的钟乳石、石笋、石柱、边石坝、石幔、石帘、盾状钟乳石、卷曲石、穴珠、石冰、石瀑，在原始穴居人面前展示了另一个神异的世界，原始穴居人的许多神话、艺术作品，都与洞穴本身的景观有关。现代医学还证明，洞穴中的负离子化空气和特有的环境条件，对人的身体有特殊的医疗作用，对人脑的进化更有促进作用。

其五，穴居也有利于人的两眼平视。在森林中生活的人类祖先古猿，他们的视野往往会被漫无边际的森林所阻隔，他们的活动范围一般也很小。而洞穴面对的往往是开阔的平原、草地，或是河流，这对人们开阔视野是会大有好处的。

其六，穴居本身就意味着生活的安定，有利于对后代的保护。人类原始时代，一般的地居生活往往与经常性的迁徙联系在一起。即使在没有猛兽侵袭的情况下，为了寻找足够的食物，也须定期迁移，这连初生幼仔的母体也不能免。而穴居可以使母

体和幼仔一起在洞穴中安心地休养生息，并进行最原始的教育和知识传授。这可以从黑猩猩那里得到佐证。黑猩猩母亲和婴儿之间的联系十分紧密，婴儿有4到6个月完全离不开母体，幼体要母体喂养4到5年，继之还要在母体那里住上3年，一直到8岁左右才能独立生活^①。从黑猩猩身上，我们大致可以想见穴居人母子关系的状况，这种紧密联系也许正是穴居所造成的。

其七，穴居是最有利也最适宜于群居的。吕不韦在他的著名杂著《吕氏春秋》中，对人类早期的群居起因作了精辟的阐述。他写道：“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捍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避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犹裁万物，制禽兽，服狡虫，寒暑燥溼弗能害，不唯先有其备，而以群聚耶！群之可聚也，相与利之也。”^②这里说的“群聚”，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群居，即依靠集体的力量来抵御强敌。这里说的“先有其备”，包括面是极广的，既包括御敌的武器准备，又包括进退有序的洞穴生活。有一位哲学人类学家帕斯卡在评论《圣经·旧约全书》的《诗篇·第八篇》时说：“人是如此孱弱和渺小，以致一滴水都能将他杀死。但是，他又比杀死他的东西高贵，因为他知道他的死亡，他知道宇宙比他更强大。”^③这里使用的是哲学家和诗人的思维方式和语言，但其基本思想还是明白的，是说人在自然界中是“孱弱和渺小”的，但人类因为能认识自我，有清晰的自我意识，因此又变得无比强大。正是因为人了解自己的孱弱和渺小，他们才有意识地寻找洞穴以自存，利用洞穴以自卫，以避害趋利，这本身就是人类自强的表现。

① P.M.基辛：《古代文化人类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页。

② 《吕氏春秋·恃君览》。

③ 米夏埃尔·兰德曼：《哲学人类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其八,洞穴生活有利于人类改变纯素食的长期生活习惯。林居的人类祖先,是单纯素食的,或者说基本上是素食的。而穴居人就很不相同。在洞穴附近的开阔的平原地带和山岭地带,再也不会有那么多的素食原料。而洞穴附近的诸多动物,恰恰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肉食之源。穴居改变了人们的食物结构。

另外,穴居也改变了人整个的生活模式。尽人皆知,地球上的一切猛兽,它们的捕食时间大多在黎明、黄昏或夜间。而开始转入荤食素食相间的人科生物是否要在同一时间与猛兽争雄呢?如果那样,带来的必然是人科生物的灭亡。穴居人是聪明的,他们懂得利用洞穴的优势。他们把狩猎和觅食的时间安排在白天,这样黑夜可以安安稳稳地在洞穴中休息、睡觉了。避开了猛兽的捕食时间,本身就赢得了主动。这种生活模式的巨大变化,也引起了人科生物体质上的变化。

“上古穴居而野处。”^①这句话历来没有为人们十分地重视过。其实,它包含着对“上古”社会人类生活的全面而简约的回忆。脱离林居生活的原始人,看来实在并没有象多数人类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有过一段很长的地居生活。事实上,人类来到地面后很快就寻找到了大自然中在当时看来是最好的去处——洞穴。穴居成为原始人最基本的生活方式。当然,这种“穴居”生活又与“野处”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为了生存,原始人必须经常地走出洞穴,到野外去寻找食物,以取得各种生存资料。

第二节 洞穴——人类最原始的“家”

“家”这个概念,是有其自身的发展历程的。在日本,“家”这

^① 《周易·系辞》。

个字最初的含义为“炉”和“灶”，它是满足食欲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进行交谈的场所，也是祭祀“灶神”祈求生活安泰，以及父母亲在日常生活中提醒、告诫孩子，向孩子传授家训，使之谙悉家风的地方。汉字中的“家”字——屋顶下面一头猪，最初大概意味着以饲养家畜为生的场所吧！家庭的“庭”字，原来是指庙宇、食堂等高大建筑物阶梯前的土地，或房屋四周上了围墙的土地。后来，房屋也包括了进去，就成了现在的“家庭”。拉丁语中的“Family”一词，则是指的为家庭的支配者——家长所有的一切东西，指财产、钱、家庭成员、土地、房屋等。

这些“家”的观念，看来都是后起的，至多不过是对 5000 年来的人类家庭生活的概括。而人类最原始的家，不是别的，是洞穴。

洞穴孕育人类之久，作为人类文化的滋生地所涉及的幅员之广，那是后起的任何一种家庭形式所不能比拟的。

不少学者一直认为，处于初民阶段的原始人类，只能过“热带草原生活”，似乎离开了热带地区，人类就难以生存似的。不断丰富的洞穴文化的资料，打破了这一陈旧的说法，就是在我国，在广袤的土地上，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先后都有穴居文化遗址发现。最主要的有以下这些。

广西柳城县柁寨山峭岩洞中，发现了早更新世巨猿动物群化石，计巨猿颞骨 3 个，此外还有大量的牙齿。这些巨猿与人类的祖先有十分紧密的关系。

广西大新县榄墟区正隆乡那隆屯的牛睡山黑洞中，发现了早更新世的接近于人类的巨猿的牙齿，并伴有大量大熊猫和猩猩的化石。

湖北郧县猿人洞位于县城东北 30 公里的杜家沟，洞穴处于震旦系灰岩中，洞中发现了猿人牙齿 3 颗，人工打击砾石若干，